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478號

原告 四季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柏全

被告 啟貞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啓貞

訴訟代理人 馮俊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3月9日委請原告，就高雄市○○區○○路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進行裝潢施工會勘，原告勘查後，於同年月14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裝修報價單，並商議以優惠價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及水電工程73,000元承作。原告並於同年月16日取得鑰匙後進場施工，被告並於同年月28日交付第一期款項150,000元，上開工程於112年5月25日完工，被告於同年6月15日提出瑕疵維修，原告亦於同年月17日修補完成，詎被告法定代理人嗣後即避不回應，且表明不願付款，現尚積欠尾款96,600元未清償。為此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9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報價日期112年3月15日報價單，隔間優
04 惠價180,000元及水電73,000元，被告對於工程是否含油漆
05 部分尚有疑義，故僅針對無爭議部分匯款150,000元，且因
06 爭議關係，被告並未於報價單簽名回傳，原告逕行施工，復
07 以未經被告同意之報價單請款，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同
08 意報價單金額，實難認兩造間契約已成立，原告據以請求尾
09 款，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10 聲請均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13 約即為成立；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
14 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
15 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
16 之，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建物裝潢工程
18 存有承攬契約，且工作均已完成等情，業據提出對話紀
19 錄、施工照片、報價單、尾款請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
20 頁至第39頁)，而被告就原告提出之報價單、請款單項目
21 確有施作之事實未為爭執，僅爭執施作項目是否不包含油
22 漆等情(見本院卷第70頁)，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再依原
23 告提出之對話紀錄以觀，原告於112年3月14日、同年月15
24 日、同年月17日分別傳送報價單予被告法定代理人，並於
25 同年月16日取得系爭建物鑰匙2把(見本院卷第19頁)，堪
26 認兩造就承攬施作之項目、單價、總價等契約必要之點均
27 已達成合致，否則被告實無提供鑰匙供原告進場施工之
28 理。被告就此雖抗辯交付鑰匙係供原告進入現場評估狀況
29 云云(見本院卷第70頁)，惟原告既得出具報價單，顯早已
30 就現場須施作項目為勘查、評估，實無事後再行進入現場
31 評估之可能，被告所辯非可採信。從而，兩造既就承攬契

約施作項目、單價、總價達成合致，其等承攬契約即已成立，被告抗辯其未於報價單簽名回傳，其並未同意報價單金額云云，並無可採。

(二)再者，被告抗辯本件承攬契約應含油漆工程，為原告所否認。參以原告提出之報價單、請款單，均未列載油漆工程，被告就本件承攬契約內含油漆工程之利己事實，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惟被告就此僅稱係口頭約定，並無其他佐證(見本院卷第71頁)，當難認已盡其舉證之責，自應認兩造間承攬契約報價本不含油漆工程。是原告既已依報價單、請款單內容施作完畢，其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尾款，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